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6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呂錦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658元及其中157,142元自民國96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10日止（共17年224日）之利息即415,178元【計算式： $157,142 \times (17 + 224/365) \times 15\%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86,836元【計算式： $171,658 + 415,178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吳佩芬